

债券简称: 16 信威 01

债券代码: 136192

债券简称: 16 信威 02

债券代码: 136418

债券简称: 16 信威 03

债券代码: 136610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是未能按期披露 2016 年报及 2017 年一季报等 8 期季报、半年报，延期披露时间为 1-9 个工作日不等。以上行为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2 版）》（协会公告[2012]2 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2 版）》）第八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7 版）》（协会公告[2017]32 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7 版）》）第八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协会公告[2021]10 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是未及时披露董事变动超过 1/3 事项。2018 年 1 月，你公司 5 名董事中 2 名董事发生变更，分别由王勇萍、吕东风变更为王铮、张冀湘，未进行信息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2017 版）》第九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15 版）》（协会公告[2015]9 号发布，以下简称《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15 版）》）PZ-12 的有关规定。

三是未及时披露违约处置进展情况公告。2020年5月末，你公司出现债务融资工具违约，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你公司每月披露了违约处置进展情况，但2021年6月后未就违约处置进展情况进行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15版）》PW-2、《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版）》（协会公告[2021]10号发布）PD-6的有关规定。

同时，你公司存在债务融资工具违约情况，属于《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2020版）》（协会公告[2020]20号发布）第十一条规定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情形。根据《信息披露规则（2012版）》第三十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版）》第三十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经2022年第2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一、 对你公司予以警告。

二、 责令你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 对你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裁王靖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对自律处分无异议，目前已开展整改工作，通过深入学习《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相关文件，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做好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工作，共同维护银行间债券市场秩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的盖章页)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